

珠海电力行业信息

ZHUHAI ELECTRIC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总第123期)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乐园路46号4楼A区
邮 编：519000
办公室电话：0756-2862188 2862085
Email: zhpta@163.net
网 址: www.zhpta.net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2024年9月

目录

协会动态

1. 协会配合香洲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合行动 1
2. 协会配合政府开展安全防范联合检查 3
3.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为政府建言献策 5
4. 协会开展2024年“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一期） 7
5. 协会开展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二期） 10
6. 协会2023年“电力之光”科普日活动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表扬 13
7.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开展第三期DECS（数字能源控制系统）科技论坛 17
8.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举办2024年综合能源技术应用交流座谈会 21
9. 提升专业技能，助力电力发展——配电自动化培训班圆满结束 25

行业信息

1.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1-9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8
2. 2024年前三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29
3. 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31
4.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38
5. 解说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44
6. 解说中国知网合作征文 47
7.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参与绿电交易 50

会员风采

1. 珠海供电局坚持党建引领 电力赋能“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51
2. 奥粤公司顺利通过市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察 54
3. 粤明绿能新能源研讨会圆满落幕 56
4. EPTC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专题研讨会在优特科技成功召开 61
5. 洪湾电力：远程智控技术革新 63
6. 华成电力完成Pre-IPO轮融资 定增募资超3500万元 66
7. 科创应急备电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应对用电旺季“烤”验 68
8. 喜讯！热烈祝贺华伟股份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71
9. 润电科技喜获一项发明专利证书 72
10. 云电科技举办用电安全及技术交流会 74

协会动态

内容要目

1. 协会配合香洲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合行动
2. 协会配合政府开展安全防范联合检查
3.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为政府建言献策
4. 协会开展2024年“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一期）
5. 协会开展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二期）
6. 协会2023年“电力之光”科普日活动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表扬
7.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开展第三期DECS（数字能源控制系统）科技论坛
8.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举办2024年综合能源技术应用交流座谈会
9. 提升专业技能，助力电力发展——配电自动化培训班圆满结束



协会配合香洲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合行动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8-12

正值夏季高温、用电高峰季节，为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安全平稳，近日，香洲区民政局开展“香洲区养老服务机构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合行动”，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配合民政局开展本次工作。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拱北街道、狮山街道、吉大街道、翠香街道和湾仔街道共计 8 家养老机构，对机构的电器线路、用电设备、漏电保护及消防措施等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逐一排查并责令整改，把安全检查工作落到细处、落到实处。



协会将持续配合珠海市政府开展各类电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升公众的用电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减少和避免用电事故发生，保障珠海市企业的安全生产、市民的用电安全。

协会配合政府开展开展安全防范联合检查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8-22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近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配合香洲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组成 13 支工作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居民楼、高层建筑、企业、商户全面开展用电、用气、消防、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梅华街道、湾仔街道和凤山街道，对片区内部分工业区、厂房、小区等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高低压配电房缺少安健环标志、配电装置外壳没有接地、配电房安全通道存在违建栅栏及杂物封堵等问题和隐患逐一排查并责令整改。



协会将持续配合珠海市政府开展各类电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升公众的用电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减少和避免用电事故发生，保障珠海市企业的安全生产、市民的用电安全。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为政府建言献策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9-09

近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先后到访我会，围绕珠海市智能电网产业发展规划及企业扶持开展调研交流。



此次政府部门的到访，旨在通过了解我市智能电网产业现状，明确我市智能电网产业发展方向，通过为产业内企业的技术攻关、专利布局和招才引智提供帮助，帮助

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双方重点讨论了产业内企业在高端化发展、智能化发展、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智能电网装备板块的知识产权发展情况以及标准工作开展情况。协会表示将配合政府，做好桥梁工作，帮助企业的技术攻关寻找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标委会等平台和资源。

近年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项产业调研统计工作，为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建言献策。协会将继续强化与各方的合作，全力推动珠海市智能电网产业发展。

协会开展 2024 年“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一期）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7-10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根据 2024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要求，7 月 10 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珠海市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产业促进会联合举办 2024 年“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一期），来自各会员单位的联络员、员工及家属共 50 余人参加活动。



本期活动组织参观了“超级工程”港珠澳大桥的配套电源工程——珠海供电局 110 千伏人工岛变电站和横琴综合管廊的组成部分——横琴 220 千伏电力电缆隧道。活动通过对变电站主控室、GIS 室及电缆隧道“空中-地面-隧道”立体化巡视等智能装备的参观讲解、展示交流，让大家近距离了解电力生产和输送过程，直观呈现输变电设备智能运维保障工作，并感受到了现代科技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强大影响力。



活动还组织观看了安全绿色用电科普视频，向参观人员赠阅了由广东省电力科普总队、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联合主编的《安全用电很简单》系列科普丛书。



本期“电网开放日”活动不仅科普了电力科学知识，激发了大家对电力科技知识的兴趣和对未来能源发展的思考；还宣传了安全、绿色用电等理念和知识，使大家把安全节能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下一步协会将持续抓好电力科普教育基地、专家队伍、资源开发建设，开展“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

协会开展 2024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二期）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8-29

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要求，8 月 29 日，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珠海市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产业促进会、珠海市气象学会联合举办 2024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暨会员联络员活动（第二期），来自各会员单位的员工及家属共 30 余人参加活动。



本期活动组织参观珠海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并开展珠海市电力防风防汛应急处置讲解。活动通过对气象历史沿革、气象预警法治化、气象监测、气象服务、大湾区气象合作、气象防灾知识、气象预报预警等七个板块科普展厅的参观，对城市保底电网建设、抗风加固及电力防风防汛应急等相关工作做法的讲解，让大家了解气象服务与电力行业联系密切，气象部门和电力企业的紧密合作对电网设备安全运行、电力可靠供应和人身风险防控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精细化、智慧化的气象服务能有效提升城市电网防风抗灾和对澳供电保障能力。



活动还邀请了气象专家孙弦授课讲解珠海市灾害性天气特征和防御知识，组织参观了市气象预报预警中心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组织观看了气象预报科普视频，向参观人员赠阅了由广东省电力科普总队、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联合主编的《安全用电很简单》系列科普丛书。



本期活动不仅科普了气象和电力防风防汛科学知识、科技手段，还让大家直观感受到电力及气象公共服务的价值和重要性，提升了公众对电力及气象服务工作的尊重和支持。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开展“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

协会 2023 年“电力之光”科普日活动 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表扬

信息来源：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8-23

10 月 24 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发布《关于对 2023 年中国电力科普日有关组织单位予以表扬的通知》（电机〔2023〕403 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在 2023 年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获得表扬。省学会所推荐的南方电网广东广州供电局、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阳江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广东省电力科普总队，一同受到表扬，其中南方电网广东广州供电局获重点表扬。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2023〕403 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对 2023 年 中国电力科普日有关组织单位予以表扬的通知

各“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主办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中心、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充分展现能源电力科技进步对实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作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联合 12 家“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发起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六届“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

二、表扬单位（共 2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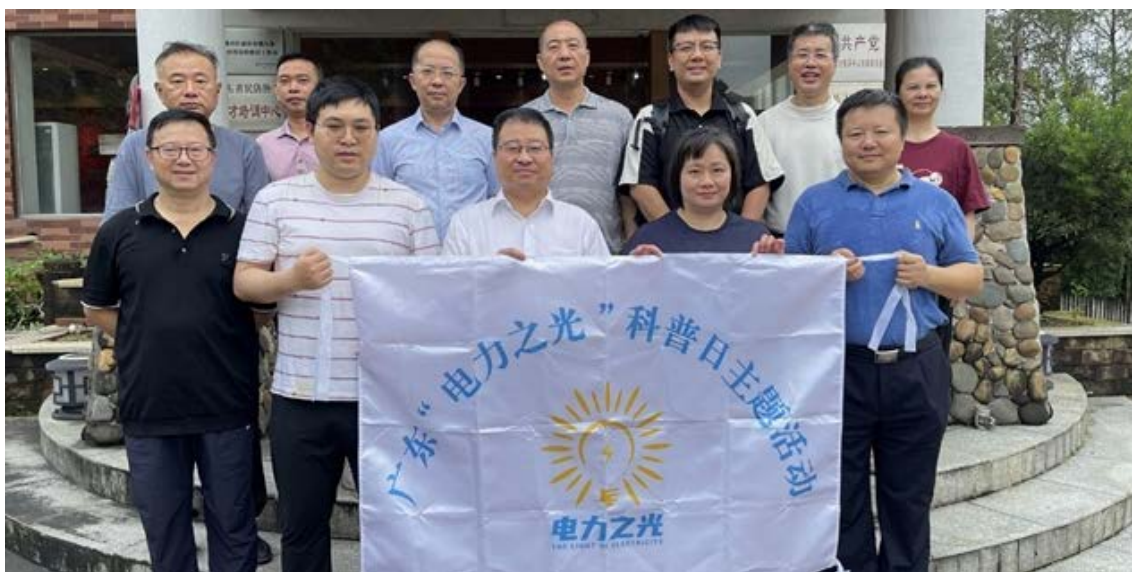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直流试验基地
国网邯郸供电公司智慧能源科普基地
国网邯郸供电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 3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石龙坝发电厂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电机工程学会
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湖北省电机工程学会
湖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电机工程学会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海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阳江市电机工程学会

今年9月，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相关部署，2023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在广东省设广州、清远、珠海、阳江4个分会场，开展了一系列科普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理念，围绕防灾减灾、安全用电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推广东高质量发展，营造“建设科技强国 共创低碳未来”的社会氛围。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开展 第 3 期 DECS(数字能源控制系统) 科技论坛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7-05

为更好地服务数字能源控制系统（DECS）建设工作，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数字能源控制系统，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的珠海示范，7月5日，珠海供电局主办、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与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联合举办第3期数字能源控制系统科技论坛，来自珠海供电局、珠海市电力行业企业和澳门电力公司的负责人、技术专家等共计50余人到场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陈皓勇教授做了《电力鸿蒙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主旨报告，解读了新型电力系统运行挑战与应对措施，介绍了电力鸿蒙关键技术、应用场景和推广思路，并对电力鸿蒙生态的前景作展望。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部电网策划及政策科高级经理李志钊博士作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践与应用》主旨报告，通过规划、采购、试验、投运、维护、退役等方面，全面分析梳理了澳门电力公司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现状、痛点、要素及目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流配用电研究中心杨锐雄作了《紧凑化经济型中压直流配电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主旨汇报，展示了中压直流配电技术的研究背景、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制成果，对中压直流技术在配网领域的重要性进行展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流配用电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勇作了《零碳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主旨汇报，介绍了横琴零碳大厦的研究成果、技术应用和建设情况，并对节能减碳成效进行分析评估。



会后，部分与会人员参观横琴供电局零碳岛共享实验室和现代供电服务体验中心。



协会将持续围绕会员需求，把握市场最新动态，定期举办数字能源控制系统科技论坛，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讲座、研讨会，开展会员企业内外部交流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共同推动能源电力领域的发展。

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举办 2024 年综合能源技术应用交流座谈会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7-22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促进社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新电气化”进程，推行优先利用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7月22日，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联合主办的2024年综合能源技术应用交流座谈会在珠海西藏大厦举行。



会议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同时进行，以专家讲座和现场交流为主，旨在共同学习、共同探讨、共同进步，来自40多家单位共计6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暨南大学国际能源学院教研室主任黄畅作《珠海市节能政策及企业节能减排要求》主旨汇报，宣传了“双碳”战略，国家政策体系和省市各级双碳部署，从节能政

策、企业节能要求和能源审计审计报告审核评分细则入手，介绍“双碳”关键技术和节能技术应用的主要方向，以及节能措施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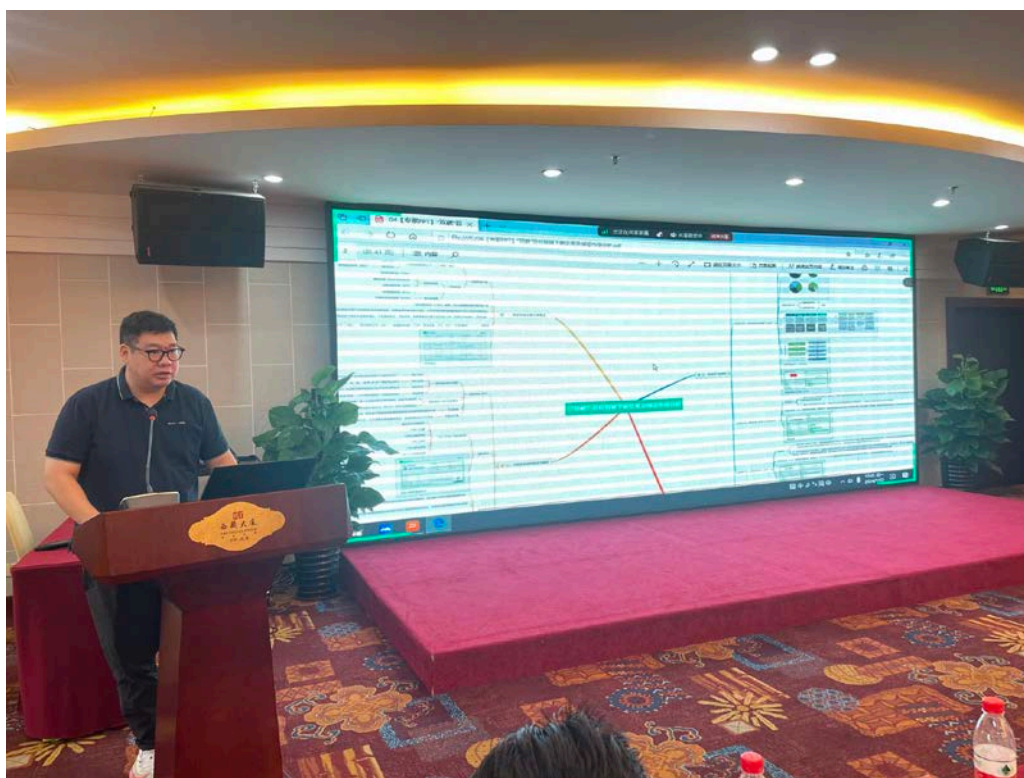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虞永朝作《能效服务创新模式——工业能源站》主旨汇报，推广了南网能源能效服务创新模式，工业能源站打造冷热气电一体化的能源供应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能源供应，提升企业的能效水平。



珠海查理科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建勋作《注塑机节能技术应用》主旨汇报，介绍了注塑机节能解决方案、电热系统节能效益分析并作案例展示。



江门市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王鹏作《“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证及碳交易市场分析》主旨汇报，分析了“双碳”目标背景下绿证及碳交易市场，介绍了不同类型的碳减排产品，还介绍了碳交易及绿证开发方案。



交流环节，各参会人员反响热烈，围绕绿证绿电供给现状及展望、碳减排产品合作方式等问题踊跃发言讨论。



协会将持续定期举办线上线下讲座、研讨会，组织各类行业交流和会员内外部交流合作等多种形式全流程服务，围绕会员需求，把握市场最新动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专业技能，助力电力发展—— 配电自动化培训班圆满结束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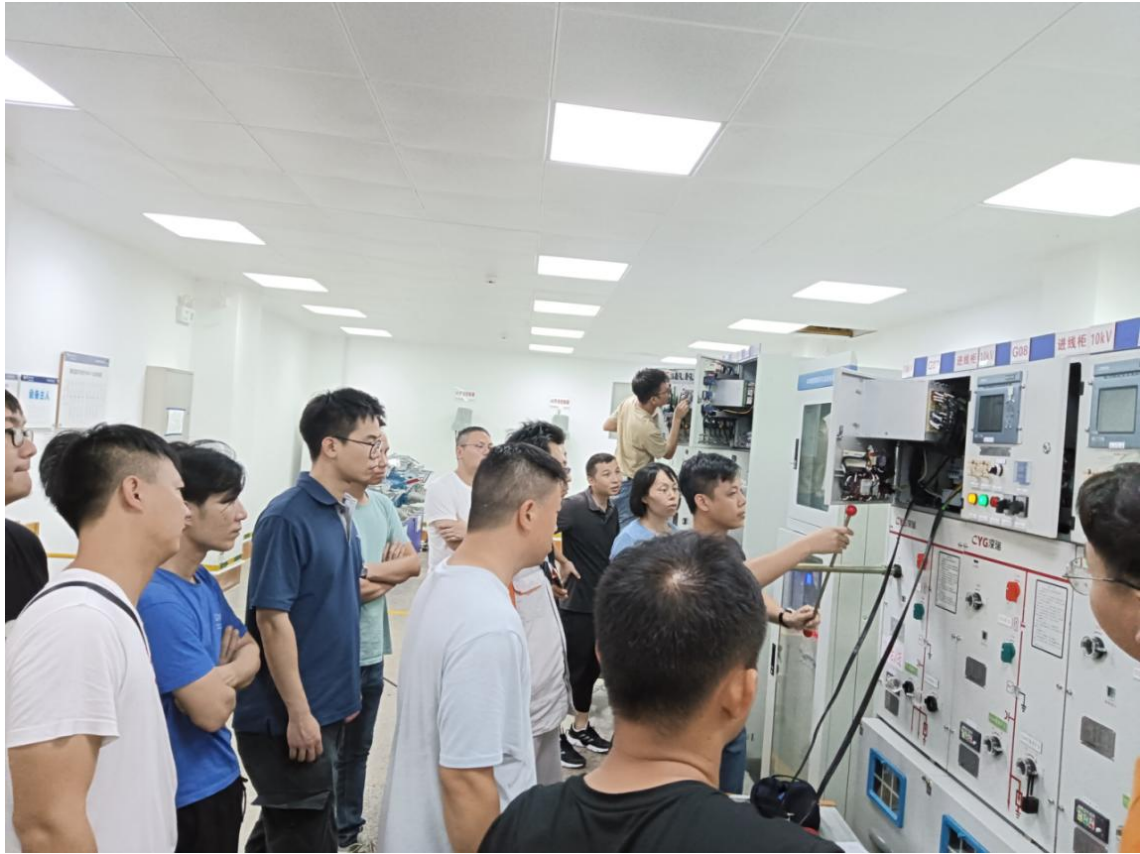
为提高配电网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保障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用户用电满意度，我会于8月23日在成功举办了配电自动化培训班。本次培训班吸引了30余名电力企业的众多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踊跃参与。

此次培训邀请了业内资深工程师担任授课讲师，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知识，为学员们带来了一场知识盛宴。课程内容涵盖了配电自动化的基本原理、系统架构、终端功能、运行维护等多个方面。采用理论讲解、现场示范操作及互动交流等丰富多样的教学方式，让学员们进一步掌握对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的实操技能。

实操操作培训环节更是将培训氛围推向高潮，学员们亲自动手操作，在实践中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切实提高了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员们互动交流、积极提问，与专家和同行们分享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心得。现场气氛热烈，思想的火花不断碰撞，形成了良好的学习交流氛围。

此次配电自动化培训班的成功举办，得到了学员们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培训，不仅开阔了视野、更新了观念，更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行业信息

内容 要目

1.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1-9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 2024年前三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3. 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4.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5. 解说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6. 解说中国知网合作征文
7.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参与绿电交易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 1-9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时间：2024-10-22

10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9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8.3%；风电装机容量约 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8%。

1-9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6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 小时。1-9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5959 亿元，同比增长 7.2%。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3982 亿元，同比增长 21.1%。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指 标 名 称	单位	1-9 月 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315976	14.1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3055	2.6
火电	万千瓦	141860	3.4
核电	万千瓦	5808	2.3
风电	万千瓦	47955	19.8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77292	48.3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305.8	0.7*
全国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417147	7.1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24643	7.3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2619	-106*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4.6	0.003▲
其中：水电	%	0.5	0.13▲
火电	%	5.9	0.09▲
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5959	7.2
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3982	21.1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4258	3165*
其中：水电	万千瓦	797	9*
火电	万千瓦	3343	-601*
核电	万千瓦	119	0*
风电	万千瓦	3912	564*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16088	3194*

注：1.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其中的分项指截至统计月的累计装机容量。
2.“同比增长”列中，标*的指标为绝对量；标▲的指标为百分点。

2024 年前三季度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信息来源：珠海市统计局

日期：2024-10-24

前三季度，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珠海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在珠海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在短期波动中实现稳定增长。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前三季度珠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3184.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45.81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435.91 亿元，同比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702.59 亿元，同比增长 2.6%。

一、农业生产总体稳定，渔业生产提质增效

前三季度，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 95.29 亿元，同比增长 3.9%。通过调整养殖结构、推广提升养殖技术等方式推动渔业生产提质增效，全市渔业产值 73.60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海水养殖业产值增长 15.7%。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产值比重达 77.2%，渔业生产增势良好为农林牧渔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4+3”产业支撑作用强

前三季度，珠海扎实推进“立柱项目快落地”、“盘根计划全铺开”和“产业空间大整合”，工业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稳压器”和“压舱石”。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233.65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全市“4+3”产业实现增加值 983.50 亿元，增长 11.9%，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9.7%。其中，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精细化工、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业分别增长 33.4%、28.4%、15.5%、13.8%、5.4%、4.8%。

三、服务业逐步恢复，规上服务业增势良好

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增速较上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1-8 月，全市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081.58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增长 71.4%，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增长 19.9%，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增长 390.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2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1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20.2%。

四、工业技改投资平稳增长，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稳定增长

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4.2%。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等支持带动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2.5%，其中工业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5.8%。分投资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 24.4%，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6.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4.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0.0%。

五、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外贸进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

前三季度，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0.45 亿元，同比下降 1.0%。限额以上商品零售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较快增长，粮油食品类和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

别增长 42.5%和 33.3%。前三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2389.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连续 6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出口总额 1695.75 亿元，同比增长 14.2%；进口总额 693.42 亿元，同比增长 0.9%。

六、财政收入回升向好，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前三季度，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5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218.60 亿元，下降 5.9%；非税收入 128.93 亿元，增长 1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16 亿元，增长 1.7%，其中，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九项民生支出 298.68 亿元，增长 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4.8%。

总的来看，珠海经济在短期波动中实现稳定增长，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错综复杂，内需市场有效需求有待继续提振，经济向好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冲刺四季度、决胜全年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工业增加值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是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由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单位）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单位）达到限额标准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单位）因规模变小达不到限额标准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开业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单位）的影响。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时间：2024-09-2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发电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水平，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4年9月13日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精神，统一电力市场注册机制，加强和规范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0号令）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

第四条 电力市场注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规范入市。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公开透明。电力交易机构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做到服务无差别，信息规范披露，接受公众监督。

(三) 全国统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流程、审验标准、受理期限、公示要求应做到全国统一规范。

(四) 信息共享。经营主体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办理，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注册信息，实现“一地注册、各方共享”。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开展电力市场注册服务，建设并运维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业务功能，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实现与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电网企业营销、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市场注册所需信息交互，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

第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按照规范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第八条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一)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四) 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九条 售电公司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一)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一) 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 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 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 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四) 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 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 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 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二)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 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三) 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四) 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 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五) 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二)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二) 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 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 后期视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经营主体类型或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时, 国家能源局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市场注册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应当符合基本条件, 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条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第四章 信息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 （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 （四）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五）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六)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五章 市场注销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一)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 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第三十五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第四十一条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一)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二)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三)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电力市场注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未及时按本规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对于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严重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电力交易机构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等情形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在注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将其纳入失信管理等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信息来源：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2024-07-12

ZBGS-2024-22

珠发改〔2024〕25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市属国有企业，珠海供电局等各电力企业：

现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日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确保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保障全市电力设施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3号）《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2022年修正）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三条：在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从事建筑、管线等施工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与电力企业签订安全协议，并在施工作业的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

二、概念定义

本指南所称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保护区的概念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对相关概念的规定保持一致。

三、受理主体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四、职权划分

（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上的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2.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横跨两个及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的。

3.同一作业同时涉及 35kV 及以上和 35kV 以下的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二）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五、审批范围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五）因工作需要必须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六）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七）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其他作业。

六、审批流程

（一）申请前准备工作

工程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带齐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含工程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范围电力设施物探报告、施工图纸、卫星地理位置图等），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申请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工作人员需派员陪同进行现场勘察。经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等现场共同确认：

1.工程项目施工区域不存在电力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仅需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确保不超出现有工程项目施工区域进行施工。

2.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存在电力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先行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做好电力设施临时保护措施或永久电力迁改方案。同时，工程建设单位需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在电力设施临时保护措施或永久电力迁改方案未落实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

3.特殊情形：当同一个项目涉及电力设施周边工况改变，施工单位变更、施工方案改变等情况时，工程建设单位要立即告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重新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收到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工作；《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通过审核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工作，提速增效，支持项目建设。

（二）申请

1.申请资料：工程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1）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行政许可申请表》）；

（2）政府批准文件：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3）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批复同意文件（仅适用于许可范围（五）提供）；

（4）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的《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

（5）电力设施临时保护措施或永久电力迁改方案。方案应基于电力设施物探报告、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现场确认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明确对可能危及的电力设施采取的安全措施；

（6）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委托则不必提交）。

单位申请的，还需提供有效的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每份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每份提供资料上签名。

2.申请方式

(1) 邮箱申请: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zhfgjnjk@zhuhai.gov.cn;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xzqjnjczx@zhuhai.gov.cn;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jwfg@zhuhai.gov.cn;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1318937833@qq.com;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gxqfgczj@zhuhai.gov.cn;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zhuoran0938@163.com;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 fgzyjnyz@zhuhai.gov.cn;

报送格式: 将所需申报材料打包成 ZIP 压缩文件(文件容量不超 100MB), 文件名称(例): 香洲区翠香街道东风路 2 号--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材料--某某有限公司/李某, 通过邮箱发送给受理部门办公邮箱。

(2) 现场申请: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人民东路 2 号市政府大院 5 号楼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408 室;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首层 12-15 综合窗口;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128 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A2 栋 401-3;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斗门区虹桥四路与禾益西路交叉口西南 120 米斗门建设大厦 6 楼;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 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401;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9 楼。

(三) 受理

1.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职权范围; 申请主体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前, 对作业风险进行了充分辨识, 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申请主体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就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文件达成协议。

2.受理结果: 相关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申请条件的, 自电子邮箱收到邮件或现场受理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视为自动受理; 需要补正材料的, 应当在受理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应当在受理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四) 审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查, 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电力设施临时保护措施或永久电力迁改方案能落实到位, 对于符合标准的, 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 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将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上述事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五）决定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分界点（以 35kV 为界限），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告知

采用电子邮箱、短信、直接送达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

（七）公开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公开。

七、安全管理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加强对所批准作业事中事后监管；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加强作业期间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施工作业单位及个人细化安全措施，强化作业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保障措施

（一）供电企业出具情况说明应客观公正

由供电企业牵头拟定《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范本，拟定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其他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意见。

由供电企业在《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出具情况说明，涉及非供电资产的，其他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应配合出具。

为加强对供电企业出具情况说明的监督，促进供电企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相关工作，供电企业在本办事指南正式实施前，须制定落实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并开展审前培训。

如工程建设单位发现供电企业在出具情况说明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或者存在争议的，可将相关事由及佐证材料提交到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申诉，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诉人说明理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后应当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听取双方的陈述和申辩，协调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聘请与双方不存在直接利益相关的专家组成。双方须按专家评审会的评审结果执行，供电企

业不执行的，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督促；工程建设单位督促其施工企业执行，施工企业不执行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相关情况分别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

（二）未按照行政许可内容执行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拒不停止作业、恢复原状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罚款；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其他事项

（一）是否收费：否

（二）咨询电话：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0756-2261829；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2656081；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7799002；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2782013；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0756-3629207；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0756-7718931；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13926908652。

（三）法律救济：

如不服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作出决定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2.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单位/个人申请）

3.受理告知书、补正材料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

4.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解说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信息来源：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8-23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执行文件是《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粤电机[2019]45号）。奖励办法是一份近百页的大部头文件，不是每位小伙伴都能从头到尾研究文件。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收集了近年来被问及最多的几个问题，编制了常见问题解答，尽可能用几分钟的时间解说一下。

广东电力科技奖是不是政府奖？

答：不是。广东电力科技奖不是政府奖。这是我们被问及最多的问题，也是各位小伙伴对广东电力科技奖最大的误会。电力科技奖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原电力部、水电部、能源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有序传承了电力科技奖。各省的电力工业局也相应设立了省级的电力科技奖。因为这个历史传承，不少小伙伴想当然地误以为广东电力科技奖是政府奖。

广东电力科技奖属于什么奖励种类？

答：属于社会力量设奖。2001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成为国家科技奖励工作改革后首批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之一。各省级电力科技奖也先后改制为社会力量设奖。广东电力科技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的有关要求设立，属于社会力量设奖。2019年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已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

广东电力科技奖是否省部级奖项？

答：属于社会力量设奖，没有级别。但在广东电力系统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在国家、省部等奖励荣誉及人才项目评选中，均视为重要支撑。在广东电力领域有一定美誉。很多央企、双一流高校在待遇上视同省部级奖励。

获得广东电力科技奖后，是否可提名参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将择优参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目前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有以下推优通道：1、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2、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主办）3、中国电工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工科学技术学会主办）4、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5、广东省企业“创新达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6、广东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7、中国电力创新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办）8、中国电力发展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主办）9、中国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中国水

力发电工程学会主办) 10、中国电力科技成果“金苹果奖”(中国电力市场协会主办)
11、中国核能科学技术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主办)

获奖后, 有奖金吗?

答: 没有。我们只发小红花不发奖金。奖励证书, 是有的; 奖金, 是没有的。有不少获奖者, 获奖后从地方政府的科技部门获得了奖金支持; 有不少获奖者, 获奖后从所在单位获得了奖金支持; 对此, 我们义不容辞提供相关帮助。

广东电力科技奖的奖种设置?

答: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奖种设置, 与国务院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相衔接。设立三个奖种: 项目奖、人物奖、论文奖。项目奖分为五类: 技术开发项目、新技术集成项目、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包括科普项目)、重大工程项目; 人物奖分为三类: 杰出贡献奖、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论文奖分为: 学术性论文、技术性论文、综述性论文。

什么人可以报奖?

答: 只有会员才能报奖。各位小伙伴想查询是否会员, 可从学会官网查询。

申报途径是什么?

答: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不接受单位或个人直接申报。各位小伙伴必须找到组织, 由推荐单位向学会申报。推荐单位可在学会官网查询。举个例子: 找你们单位的科技部门! 各大央企发电集团驻粤驻穗机构的科技部门, 广东能源集团本部及下属单位科技部门, 广州、深圳等各地市发电集团本部及下属单位科技部门, 南方电网系统各分子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科技部门, 广东电网本部及直属机构、各地市供电局的科技部门, 各骨干电厂的科技部门, 各大电力科研机构,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等等; 举个例子: 找当地市级电机学会, 如佛山的小伙伴, 就找佛山市电机工程学会; 举个例子: 找相关专业委员会, 例如高压专业的小伙伴, 就找我们的高压专委会; 举个例子: 找找身边曾经获奖的小伙伴, 让他们指导一下。

涉密项目可否申报?

答: 广东电力科技奖不受理涉密材料。

年度工作计划?

答: 每年一周期。每年春节后, 部署当年申报工作。每年国庆前后, 公布当年获奖情况。

已获奖项目，是否还能申报广东电力科技奖？

答：可以。

境外单位和个人是否可以作为广东科技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答：可以。外国单位须是在中国注册。

申报的科技项目，是否必须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答：必须。必须是第三方出具的。例如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项目，科技成果鉴定单位就必须是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外的。

论文是否必须发表？

答：必须。必须需提供已发表期刊等佐证材料。

解说中国知网合作征文

信息来源：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9-10

为解决广大会员发表论文的困难，我们与中国知网合作开展征文工作。一些政策性问题，解说如下：

Q：能不能用一句话说清楚这次征文

A：为会员提供具有国内国际双刊号刊物的论文发表平台。

Q：知网征文与传统期刊有何不同？

A：中国知网的出版刊物为电子出版物，没有纸质印刷物。

Q：发表论文的刊物名称是什么？

A：《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Q：知网有刊号吗？

A：有。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为国际国内双刊号刊物。

国内刊号：CN 11-9251/G

国际刊号：ISSN 1671-6787

Q：刊物是月刊吗？

A：不是。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办刊方式决定了稿件为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出版是以重要学术会议为载体，而不是以月度为出版周期。我们选择了知名的学术交流活动“岭南电力论坛”作为此次征文活动的载体。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方反馈的情况，研究决定是否按月度、季度的周期，研究选择适当的学术交流活动作为载体，进行会议论文征集工作。

Q：发表的论文可以评职称吗？

A：职称评定工作以职称评定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在各单位的人才评价、岗位胜任能力评估、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均将双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纳入支撑材料。

Q：论文发表流程是什么？

A：论文发表要过两关。

第一关：查重关。论文重复率不超过 25%。各位小伙伴的论文必须经得中国知网大数据查重。

第二关：审稿关。各位小伙伴的论文必须经得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专家审查，必须经得起《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学术自律制度》的检验。

Q：已发表过的论文可以投稿吗？

A：不可以。

已发表过的论文不可能通过中国知网的大数据查重。

Q：论文质量要求是什么？

A：高级职称。

论文质量必须达到高级职称的水平要求。

Q：什么人可以投稿？

A：只有会员可以投稿。

Q：非南方电网系统，可以投稿吗？

A：可以。

尽管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的挂靠单位为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电网公司，但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的工作历来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对非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单位一视同仁，各位小伙伴可放心投稿。

Q：化工之类的小专业，可以投稿吗？

A：可以。

我会会员涵盖发、输、配、用全链条，电力系统的小伙伴可放心投稿。

Q：民营企业的小伙伴，可以投稿吗？

A：可以。

民营企业的小伙伴占了我会会员的半壁江山，是我们的主要服务对象之一，我们一视同仁。民营企业的小伙伴可放心投稿。

Q：非广东会员，可以投稿吗？

A：可以。

只要是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会员，五湖四海一家亲。各位非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会员，可放心投稿。

Q：基层农村电工，可以投稿吗？

A：可以。

基层一线会员是学会的服务重点。各位班、站、所的小伙伴可放心投稿。

Q：管理类的论文，可以投稿吗？

A：部分可以。

接受工程技术类的管理论文。

不接受政工、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投稿。

Q：论文采录后，我可以得到什么？

A：论文录用后，小伙伴可以得到两个东西。

电子证书。小伙伴可以在中国知网下载论文录用电子证书。

录用证书。小伙伴可以得到中国知网和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联合制作的《录用证书》

Q：如何投稿？

A：注册中国学术会议网 (<https://conf.cnki.net/Home>)

找到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2025 年岭南电力论坛”专栏投稿。

点击本文最下方“阅读原文”可跳转至该网址。

Q：什么时候截稿？

A：征文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Q：需要费用吗？

A：每篇论文 500 元。

Q：论文交了钱就能保证发表吗？

A:不能。

论文如果过不了中国知网的查重关，过不了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的审查关，论文交了钱也不能保证发表录用。

Q：费用可以开发票吗？

A：可以。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参与绿电交易

信息来源：碳中和观察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8-23



8月20日，国家能源局关于绿电、绿证政策咨询的回复。对可再生发电项目，已完成建档立卡，且完成绿证核发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参与绿电交易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问题：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已完成建档立卡，且完成绿证核发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参与绿电交易。

回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规定，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推送的项目结算电量，经审核校验后，核发相应数量绿证，取得对应电量的环境价值收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分别于2021年8月和2024年2月，批复同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三家电网公司分别依托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和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绿电交易平台，开展绿电交易业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以选择直接参与绿电交易，出售可再生能源电量并同步转让对应绿证的环境价值收益。对已取得绿证的发电企业，在完成电力交易的同时，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将对应电量的绿证划转至买方绿证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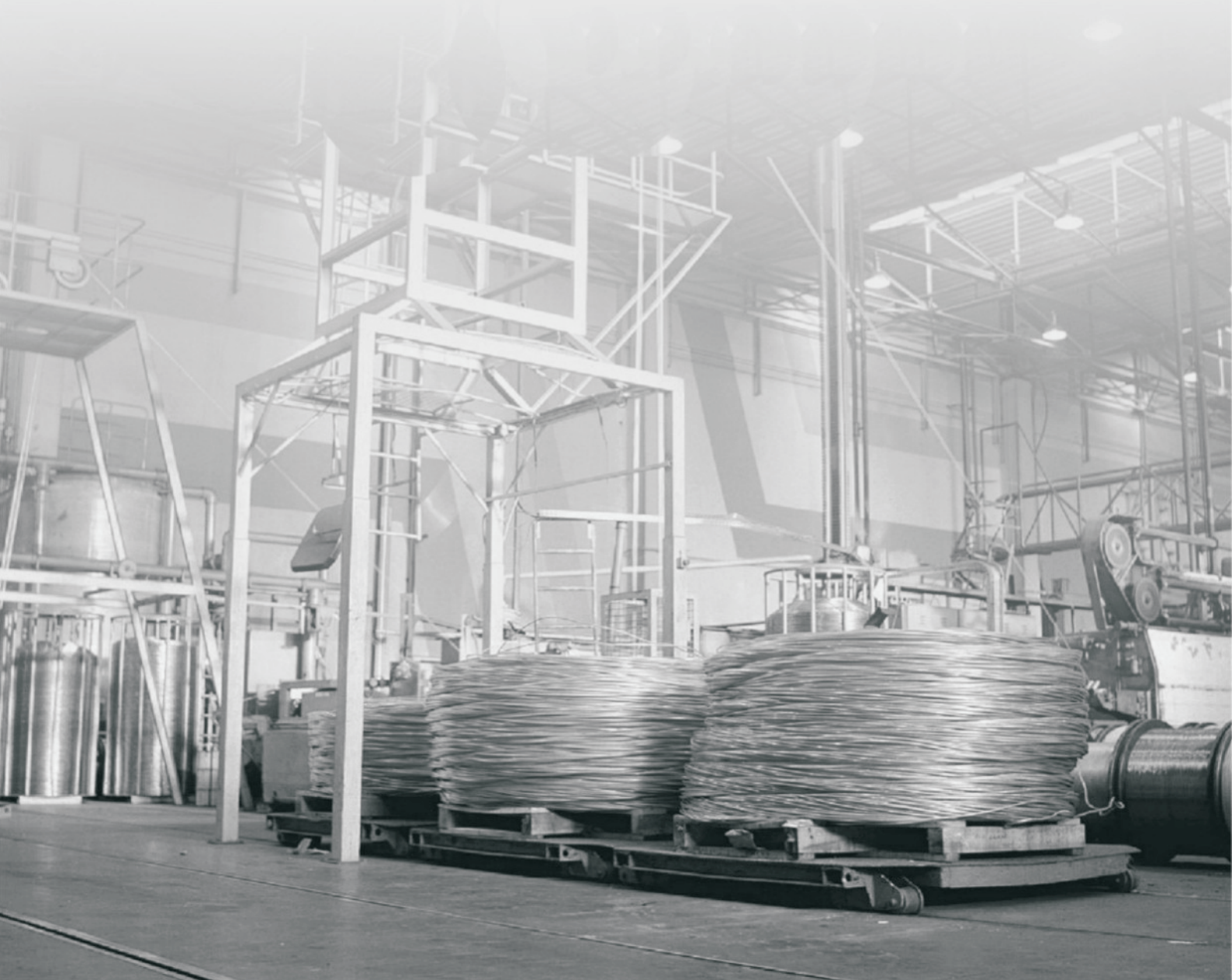
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也可选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同步将项目结算电量对应的绿证进行绿证交易，单独出售绿证。

参与绿电交易或单独进行绿证交易的项目范围和具体规则，应按照买卖双方自主选择的上述绿电绿证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会员风采

内容要目

1. 珠海供电局坚持党建引领 电力赋能“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2. 奥粤公司顺利通过市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察
3. 粤明绿能新能源研讨会圆满落幕
4. EPTC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专题研讨会在优特科技成功召开
5. 洪湾电力：远程智控技术革新
6. 华成电力完成Pre-IPO轮融资 定增募资超3500万元
7. 科创应急备电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应对用电旺季“烤”验
8. 喜讯！热烈祝贺华伟股份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9. 润电科技喜获一项发明专利证书
10. 云电科技举办用电安全及技术交流会



珠海供电局坚持党建引领 电力赋能“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信息来源：珠海供电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7-09

在南方电网广东珠海供电局党委的指导和支持下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荣获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这是珠海供电局目前获得的党的建设综合荣誉最高奖。

一米一米连通，从“单辐射”到“双链环”的可靠电网实现“毫秒自愈”的全时段守护；一步一步探索，从“硬连接”到“心融合”的电力服务实现“可感可知”的全方位服务；一寸一寸描绘，从“边陲岛”到“零碳岛”的时代蓝图实现“绿色低碳”的全覆盖转型。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坚持在深度融入和服务琴澳一体化发展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世界顶尖的供电服务赋能合作区建设，让琴澳群众用上“可靠电”“有感电”“绿色电”，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争做高可靠供电先锋队

让琴澳群众用上“可靠电”

2023 年，合作区低压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实现 0.98 秒/户，即每个客户年均停电不到 1 秒，达到世界顶尖水平。这份靓丽的成绩单，是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心怀“国之大者”、践行“两个维护”最直观的体现。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世界顶尖的供电服务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支委带头开展专题学、开设“琴学堂”、开讲“心得体会”，把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成效转化为打造横琴粤澳智慧能源深度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实践力量。“要驾驭先进的 20 千伏‘双链环’网架，锤炼过硬技术才是真本领。”党员技术骨干夏子鹏通过“琴学堂”带领班组员工利用工余时间学习培训，先后攻克了 20 千伏电网故障同跳、PT 频繁故障等系列难题，助力建成南方电网首个全区域多层级自愈的高可靠保障示范区。

争做高品质供电示范践行者

让琴澳群众用上“有感电”

“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也是珠海横琴供电局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做好高品质供电示范的根本遵循 2023 年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推动合作区出台全国首个融合粤澳特色的供用电规则最大限度为合作区“四新”产业发展释放世界一流用电营商环境的活力与效率。

“没想到一个大型综合体的接电，如同把插头插入插座一般，即插即用，效率太快了。而且供电局主动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为我们节约了三百多万的投资成本。”来自澳门的投资企业横琴·云谷广场对珠海横琴供电局的高品质服务竖起了大拇指。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主动上门为合作区产业园园区相关负责人宣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供用电规则》，最大极限为合作区“四新”产业发展释放世界一流用电营商环境的活力与效率。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坚持把党建与业务“打开来看、融合来干”，依托“书记项目”，由党员服务队打造了“濠满意”供电服务品牌，为琴澳客户提供“贴合澳人习惯、超越澳门体验”高品质用电服务：设立澳门客户服务中心、打通数字人民币结

算、澳门元跨境支付工具、上线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葡文电费账单……一项项便利琴澳居民的服务模式的落地，让“获得电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有温度。

争做建设智慧能源生态圈实干家

让琴澳群众用上“绿色电”

“我们打造了横琴首座实体化运行的零碳建筑，获全国首个碳中和建筑金级评价标识，目前正将包括这项成果在内的智慧城市方案向合作区政府及产业园区等进行推广。”珠海横琴供电局总经理助理刘尧介绍。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举办节能宣传进村居、进社区志愿服务，促进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琴澳群众心中。

珠海横琴供电局党支部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与合作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建联建，进一步扩大“绿色朋友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理念融入合作区的发展。创新构建绿色交易机制，成为全省首个供电局电力市场交易户，促成合作区市政用电于2024年5月起全面采用绿色电力；全力推动国际绿色能源认证中心建设，建成电碳潮流计算与辅助决策平台；在横琴率先配套欧标充电桩，建成充电站21座，有力支持“澳车北上”“港车北上”。

新征程上，珠海供电局党委将不忘初心、不负重托，在创建战略实施标杆企业上下功夫，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电力新质生产力上见实效，为高质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贡献力量。

奥粤公司顺利通过市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察

信息来源：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

时间：2024-09-10

2024年9月4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对公司申请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开展现场考察，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廖铭部长、珠海市技师学院智能控制系教学主任、工匠学院执行院长蒋勇辉、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杨继旺、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相关专责参加考察。



专家组认真观摩了公司在威瀚教育租用的培训场地，现场听取了公司人资部的专题报告，就公司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家库与人才库建设、培训与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岗位胜任能力评价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高度认可，对公司后续开展自主认定方式、参与区市工匠申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当场完成评分考核，给予了公司获得继电保护员专业高级工及以下技能等级认定权限“通过”结论，后续将按流程向公司颁发备案函。



本次申请成功标志着公司在职业技能认证领域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对于提升自有施工人员技术技能水平、打造立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是贯彻公司“守正、融合、发展、高效、创新”十字发展方针、落实“三基建设”工作部署的有益实践。

接下来，公司将在市人社部门的指导下，持续加强与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合作，规范开展相关专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并总结经验逐步扩充认定途径和专业，为员工提供多元化成长机会与平台，为公司打造央地合作标杆企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粤明绿能新能源研讨会圆满落幕

信息来源：粤明绿能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9-14

在金秋送爽、硕果累累的季节里，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成功举办了一场以“新能源技术的最新进展、市场趋势、政策导向及挑战与机遇”为核心议题的研讨会。此次盛会汇聚了新能源领域的行业精英、知名专家及众多同仁，共同探索新能源产业的无限可能，携手推动绿色发展的新篇章。



陈洁云董事长致欢迎词

会议一开始，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洁云女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辞。她强调：“新能源不仅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粤明绿能作为绿色能源的探索者与践行者，始终站在行业前沿，致力于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实际行动为构建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张光明总经理讲解八大服务

会上，公司总经理张光明先生详细介绍了粤明绿能的企业概况与业务布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珠海市香洲区属国有企业正方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深圳建艺集团与民营企业合作重组的合资公司，具有国有、上市、民营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张总也为大家详细的分享粤明绿能八大服务板块，包括：（1）配电工程、（2）光伏发电、（3）充电桩工程、（4）储能、（5）电力设备、（6）售电、（7）智能运维、

(8) 微型中央空调，构建了从咨询、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的全链条综合服务平台。

张总的精彩分享，让与会嘉宾对粤明绿能的综合实力与前瞻布局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刻的认识。

本次研讨会重头戏在于专家论坛环节。八位新能源领域的杰出专家轮番上阵，围绕储能与数字能源、钙钛矿光伏技术、售电业务与新能源融合、新能源接入对配电工程的影响等热点话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专家上台共同探讨

曾旭东博士深刻剖析了储能技术的关键作用与面临的挑战，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不断提升，储能技术已成为解决能源性和可靠性的关键。然而，当前储能技术仍面临成本、效率、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多重挑战。曾博士呼吁业界加强技术创新与合作，共同推动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紧随其后，吴绍航博士则分享了钙钛矿光伏技术的最新进展，包括其高效率、低成本、易加工等显著优势。吴博士指出，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本的持续降低，钙钛矿光伏有望成为未来光伏市场的重要力量。



王进先生则从售电业务的角度出发，探讨了新能源接入对电力市场格局的重塑作用。他分析了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售电业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强调了市场化机制在促进新能源消纳、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最后廖昕先生及王卫良教授等专家也分别就新能源接入对配电工程带来的技术挑战与机遇及新能源的可持续性等多个维度，为与会者带来了前沿视角与深刻洞见。

随着夜幕的降临，研讨会圆满落下帷幕，但与会嘉宾的热情却丝毫未减。在温馨的晚宴氛围中，大家继续围绕新能源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分享各自的经验与见解，共同展望新能源产业的辉煌未来。美食与智慧的碰撞，让这场盛会成为了新能源领域一次难忘交流盛会。

2024 年粤明绿能新能源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加深了业界对新能源技术、市场趋势及政策导向的理解与把握，更为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与活力。粤明绿能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继续欢迎各界人士为粤明绿能提供更多新能源项目的资源，做到合作共赢，共同开创新能源事业的美好明天！

EPTC 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专题研讨会在优特科技成功召开

信息来源：优特科技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9-14

9月13日，由EPTC电力技术协作平台主办，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专题研讨会”在珠海优特科技园成功召开。本次研讨会汇集了来自各省市电力公司、电科院及企业代表的40余位专家，共同探讨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的深化应用与发展路径。



会议伊始，EPTC 变电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解晓东发表致辞。他强调了防误操作技术在电力行业中的重要性，并指出，防误操作技术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迈进，但仍需不断创新和完善技术手段，建全国标、行标、企业层面标准体系。

随后，优特科技董事长田伟云代表公司致辞。田总表示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5%用于研发，以确保技术始终保持领先。优特科技作为微机防误闭锁技术的发明者与引领者，在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推出了新一代变电站综合智能防误系统，得到了主管单位及客户的高度评价。

研讨会期间，各位专家代表就变电站防误操作技术进行了分享交流并商议制定了防误技术工作计划。此次研讨会搭建了一个产学研用各方的技术交流平台，为变电运维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会后，专家们参观了优特科技的数字化展厅，在学习了解目前最新的防误技术和应用后，对公司在防误及安全管控、智能化领域所取得的显著技术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作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优特科技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在安全管控及防误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用安全 and 智慧构建美好生活”的使命，携手更多业界同仁，为电力行业的蓬勃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力量。

洪湾电力：远程智控技术革新

信息来源：深能洪湾电力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8-19

乘着二期建设的春风，一场关于距离与控制的科技创新正悄然上演——新老机组集控室，正携手步入集约控制新时代。这不仅仅是一场技术的飞跃，更是智慧与效率的完美碰撞！



经过无数次精密调试，从设备的核心到系统的末梢，每一丝传动都凝聚着智慧与汗水。而就在今天，运行部三值在二期集控室对一期机组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远程停机操作，此次停机安排两组人员，操作人员从二期集控室执行操作指令，应急组在一期集控做好随时接手操作准备，随着指令的顺利下达和动作的迅速响应，标志着远程控制成功实现，更为接下来两个集控室的智慧融合铺设了金光大道。



想象一下，昔日分隔两地的“老将”与“新兵”，如今却能跨越物理界限，共聚一堂。通过先进的远程控制技术，老集控室的历史沉淀与新集控室的科技锋芒无缝对接，实现了一场跨越时空的“合体”，不仅提升了运维效率，更让数据流通无阻，决策更加精准高效。



期待在合并后的集控室内，大屏幕上跃动着的是整个发电厂的生命体征，无论是久经考验的 9E 机组，还是技术领先的 9F 机组，都在这方寸之间被精准掌控。运行工程师们坐在操控台前，指尖轻点，便能跨越空间距离，对全厂的发电流程进行细致入微的调节与优化，既提升了工作效率，又让能源管理变得前所未有的灵活与智能。



更令人瞩目的是，未来新老集控室的合并办公，不仅节省了宝贵的空间资源，更促进了运行团队间的深度融合与知识共享。洪湾老一辈的经验传承与二期新技术的碰撞融合，激发出无限的创新火花，为机组安全运行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华成电力完成 Pre-IPO 轮融资 定增募资超 3500 万元

信息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时间：2024-07-09

近日，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成电力”）完成了 Pre-IPO 轮融资。并已于 2024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定向发行，本次融资总额为 35,139,991.25 元，占股 10.04%，发行前估值 3.5 亿元。

本次定增募资的投资方为珠海市高新区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领投，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高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参投。



华成电力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电力行业的民营企业，在过去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创造了一系列可喜的成绩，也见证了能源行业的逐步兴盛与发展，同时也积累了一系列重大、特色工程的经验，如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特大交通工程供配电项目，广东省首个涉海光伏—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上海市首个柔性支架光伏—上海崇明 3.16MW 蟹塘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本次融资后所募集资金将进一步用于新能源业务开发、虚拟电厂建设以及新能源资产运维、碳交易等新业务研发及拓展。



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

科创应急备电解决方案 助力企业应对用电旺季“烤”验

信息来源：珠海科创储能

时间：2024-07-24

时值盛夏，用电高峰来临。如重工业企业、商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场所，一旦出现停电/拉闸限电，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或事故。电力供应不稳定，高昂的电费成本以及停电风险给企业和机构带来诸多困扰。

科创应急备电解决方案



价值：保障生产安全



港口

应急备电解决方案能够避免因电力中断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科创应急备电解决方案



价值：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移动电源车

应急备电设备可以快速启动并供电，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持。提升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该方案可提供安全可靠的备用电源，确保在市电中断时能够继续供电，成为企业和机构应对用电高峰的宝藏“利器”。



通过该方案，能在电力低谷时段储存电能，当用电高峰来临，企业可优先使用储存的电能，减少对电网的依赖，从而有效避免因电力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生产中断，不仅保障了企业生产的连续性，还能降低高峰时段的用电成本。

该方案可实现峰谷套利、应急备电、动态增容功能，在突发停电情况下供电，确保关键设备和生产流程不受影响，最大程度减少损失。配合科创自研快速切换系统 STS，可实现 10 毫秒内的并离网无缝切换，可保证绝大多数负荷类型条件下不间断供电，实现无感切换。

科创一体式液冷储能系统



长寿命 | 高安全 | 高经济
120kW/233kWh, 0.4kV接入

科创分布式能量管理系统EMS



物联网 精细化管理 **AI 智能运维** **大数据 智能分析**

方案不仅提供了安全高效、自主研发的储能系统（如一体式液冷储能系统等），更深度融合了大数据分析 with 前沿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能量管理系统 EMS，实现能源管理的全面智能化升级，实现智慧运营。



该方案可应用在钢铁、煤炭、石油化工、重工业、数据中心、通讯、医院、铁路、航运、微电网、源网荷储、变电站等需要不间断供电的行业和领域，助力推进能源绿色转型。

喜讯！热烈祝贺华伟股份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信息来源：华伟股份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9-10

近日，广东省工信厅公示了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4-09-02 【大 中 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附件1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241	广东省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构建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的金字塔尖，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华伟股份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公司继 22 年入选省级“专精特新”和 23 年入选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后，国家权威部门对公司再一次高度肯定，同时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鼓励和期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精神，走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之路，聚焦主业、打造优势，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的创新与进步继续努力。

润电科技喜获一项发明专利证书

信息来源：润电科技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7-28

近日，润电科技研发的《完全分散式自主能量交易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广东润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电科技”）是润建股份（股票代码：002929）旗下全资子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硬科技企业培育百强”和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企业”，主营业务“虚拟电厂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已通过 ISO 三标体系认证。目前已在深圳、广州、重庆、福建、浙江等省市落地虚拟电厂建设及运营服务。

润电科技于 2023 年 4 月成为深圳市虚拟电厂首批通过南网科研院并网性能检测的平台制造商，自主研发的 RunDoBidder 虚拟电厂数字调度平台已具备常态化参与深圳市本地精准响应以及南方区域跨省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的运营能力。

云电科技举办用电安全及技术交流会

信息来源：电鲁班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09-14

在现代社会，电力已成为驱动各行各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而配电房的用电安全及高效的管理则是保障这一动力源稳定运行的基石。

鉴于此，电鲁班针对广东大沿海企业精心策划了两场用电安全及技术交流会议。此次培训由我司技术总监蔡总及用电服务部经理何工主讲，他们将聚焦配电房的安全用电议题，深度剖析，旨在挖掘并提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





安全无小事，为确保日常生活与工作环境安全无虞，对此，时刻牢记以下几点至关重要：

不要湿手触摸灯头、开关、插头和用电设备。

座地扇、手电钻等移动式用电设备一定要安装使用漏电保护开关。

不能用铜线、铝线、铁线代替保险丝，空气开关损坏后立即更换。

线不能乱拉乱接，禁止使用多驳口和残旧的电线，以防触电。

电炉、电烙铁等发热电器不得直接搁在木板上或靠近易燃物品。

电器通电后发现冒烟、烧焦气味或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不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高、低压用电常见问题涉及多方面，其中高压用电常见问题包括设备老化导致的绝缘性能下降，进而可能引发短路或火灾；过电压情况频发，影响设备稳定运行，甚至损坏；以及日常维护不足，如未定期检测电缆接头温度，易导致接触不良或过热。

低压用电则常面临过载运行，家用电器功率总和超过线路承载能力，导致跳闸或线路发热；漏电保护装置失效，增加触电风险；以及布线不规范，如私拉乱接，不仅影响美观，还易引发短路或触电事故。

针对上述难题，蔡总特别强调，需将“定期巡检、维护、检测”三大环节作为应对之策，以确保电力使用的安全与稳定。通过这一系列举措，能够有效预防故障发生，保障电气系统的长期健康运行。



在培训会议的尾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副经理瞿工进行了总结发言，他特别向蔡总和何工表达了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精心准备并实施的安全用电培训课程。

瞿工特别强调，在从事电力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我们都需秉持着极端负责的态度，将安全意识融入到每一个细微之处。所以要重点确保以下几点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电工资质是否齐全、安全接地严格执行、警示标志是否清晰醒目、日常漏水问题做好细致排查。

此次的培训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让每一位参与者都感受到了满满的收获，对于增强工作场所的安全用电意识和技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广东云电科技有限公司（电鲁班）将传统电力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为各类用电客户提供配电房代维、用电管理系统、能效管理等多项专业电力服务（包括以下具体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检修、抢修、试验、检测、电力咨询、技术改造，配用电数据化、可视化管理，售电，电能质量治理，系统性节能、储能项目建设，电力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建设等）。

电鲁班始终坚持“工匠精神，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让客户享受优质、专业、贴心的电力服务，做中国电力好服务生。我们努力将“电鲁班”打造成中国电力服务领域值得客户信赖的领军品牌。